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何厚祥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簡松年先生, BBS, 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 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劉偉倫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莫錦貴先生, BBS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 MH, JP	“
衛慶祥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出席者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容溟舟先生
 楊凱欣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陳碧卿女士

 邵寶珠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蘇秀儀小姐

 鄧靖怡小姐

 陳家煒小姐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應邀出席者

莫熙倫先生
 林凱璇女士
 陳兆基先生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陳盧燕冰女士, MH
 陳敏娟女士
 黃澤標先生
 楊倩紅女士
 鄭楚光先生
 湯寶珍女士, MH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
 “ (“)
 “ (“)
 “ (未有告假)
 “ (“)
 “ (“)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	重要工作會議
陳敏娟女士	辦事處工作
黃澤標先生	因事離港
楊倩紅女士	因事離港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收到葛珮帆博士的來函，表示因工作繁重退出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現時的總人數為 36 人。

通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記錄。

(衛慶祥先生、楊文銳先生及余秀珠女士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開支科 9 建議預算
(文件 DFM 3/2010)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的建議預算。

撥款申請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DFM 4/2010)

5. 余秀珠女士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的“社區會堂/中心短片播放”計劃值得支持。除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簡介短片、大型活動精華和宣傳片段，以及政府部門製作的特輯外，她詢問會否考慮播放區議會各工作小組的活動預告及宣傳短片。

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各社區會堂播放的短片及訊息將包括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活動預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提醒工作小組可就活動拍攝短片或花絮，在社區會堂播放。

7. 委員會一致通過工作小組提交的“社區會堂/中心短片播放”撥款申請，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預留36,300元。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5/2010)

8. 委員備悉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和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黃嘉榮先生、劉偉倫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6/2010)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表示，區議會早前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銀城街公眾休憩用地興建卵石徑、座椅及照明系統等設施已接近完成，康文署預計有關場地可於本

年三月開放給市民使用。由於該項工程的地點位於沙田銀城街，康文署會將有關休憩用地命名為“銀城街休憩處”。

1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及安排。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7/2010)

1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表示，沙田區的社區圖書館已增加至 15 間，其中 14 間將參與“綠色健康閱滿沙田”書評比賽籌劃工作及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辦的閱讀嘉年華之表演和攤位遊戲節目。歡迎各委員屆時出席當日的嘉年華節目暨書評比賽頒獎典禮。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8/2010)

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梁志偉先生、梁永雄先生此時到達；陳國添先生、陳業文先生、林松茵女士、梁永雄先生、梁志偉先生及莫錦貴先生此時離席。)

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地區設施工程總結報告

(文件 DFM 9/2010)

13. 李就勝先生及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鄧靖怡小姐簡介康文署及民政處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推行的地區設施小型工程項目。

14. 程張迎先生歡迎民政處在社區會堂會議室加裝音響及投影機設備，他詢問租用者是否可輕易將手提電腦等自攜器材接駁至有關設備。

15. 楊祥利先生詢問區議會是否必須透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他認為顧問公司收取的顧問費用高昂，直接影響區議會推行工程項目的資源。他舉例指，居民多年來不斷要求改善第 86 區公園，但礙於資源問題，一直未能落實。他希望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反映顧問費用高昂的問題，並要求增撥資源，推行有迫切需要的工程。此外，他認為顧問公司推行工程的進度甚不理想，他建議民政總署容許相關主導部門聘用顧問公司以外的工程代理人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及減低開支。

16. 楊文銳先生認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計劃有助地區推行有需要的改善工程，但議員提出工程建議時，難以評估工程所需的開支。部分工程的實際造價與初步評估出現差異，須再次提交委員會通過，因而拖慢工程進度。他詢問民政總署可否就工程估價提供指引。

17. 姚嘉俊先生表示，沙田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分別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負責推行，他詢問兩個委員會會否因應工程項目靈活調動該年度的撥款，以善用資源。

1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已推行兩年，部份委員對推行工程的成效亦表達了不同意見，包括憂慮未能以小型工程撥款推行較大型的工程，及需要運用撥款推行以往由部門資源支付的工程。根據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總結，經議員提出而落實推行的工程數目較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已大幅增加，足

見委員會已能因應委員意見善用資源；

- (b) 他同意評估工程造价經常出現差異，例如亞公角漁民新村加建籃球場工程(ST-DMW11)的造價便曾多次調整，由最初康文署估計的七十多萬元增至現時接近 291 萬元。在欠缺專業知識的情況下，區議會難以評估工程造价。委員在提交工程建議時，如無足夠資料，可暫不提供估價，亦可先與康文署或民政處聯絡，商討工程建議的細節；
- (c) 委員以往亦曾對顧問公司的服務及收費表示過不滿。由於委託顧問公司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模式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此模式亦為十八區區議會統一採納，他曾在不同場合向民政總署反映委員對顧問公司及其收費的意見，而民政處亦有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他歡迎委員繼續提供改善建議；
- (d) 過去兩年，雖然曾多次邀請議員提出工程建議，但在首兩年仍未有足夠建議可供落實，以致未能盡用該年度的撥款。他鼓勵各委員盡早提交下年度的建議，以便及早研究及落實推行；以及
- (e) 至於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因應實際需要而互調資源是現有的安排，日後亦會繼續採用。

19. 沙田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楊凱欣女士表示，根據現行指引，現時康文署場地和民政處轄下社區會堂的工程均由建築署負責，而新場地的工程則由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推行。由於民政總署與顧問公司已就顧問費用簽訂合約，區議會須按照合約向顧問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20. 鄧靖怡小姐表示，新置的投影及音響設備均設有接駁插口，方便租用者接駁手提電腦或 MP3 播放器等器材。

21.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表示，民政總署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聘請了一名聯絡經理，專責協助部門及工程建議人進行前期的評估工作，相信可為委員會及部門提供支援。議員在擬備工程建議書時，可與相關的主導部門聯絡，獲取所需資料。

22. 李就勝先生表示，康文署樂於協助委員擬備工程建議。至於第 86 區公園改善工程，初步估計的造價甚高，康文署於會後會與楊祥利先生跟進。

資料文件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10/2010)

23. 李就勝先生就工程進度的報告綜合如下：

- (a) 山尾街籃球場及山尾街遊樂場照明改善工程 (ST-DMW05) 經研究後，部分座椅無需更換，本年度工程的開支下調至 105,000 元
- (b) 崗背街休憩花園溜冰場改建為籃球場工程 (ST-DMW77) 因早前收到反對意見而導致延遲動工，本年度工程的開支下調至 100,000 元；
- (c) 馬鞍山遊樂場太極場改善工程 (ST-DMW83) 因更換建造物料，本年度工程的開支下調至 315,000 元；

(d) 佛教黃允畋中學側照明改善工程(ST-DMW98)因更換的照明燈數量減少及無需更換電箱，本年度工程的開支下調至 109,900 元；以及

(e) 加設花盆美化山美街休憩花園的工程(ST-DMW143)經招標後，造價調升至 163,750 元。

24.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建築助理陳兆基先生就工程進度的匯報綜合如下：

(a) 亞公角漁民新村加建籃球場工程(ST-DMW11)因承建商展開工程後，發現實際環境面積較預計為小，需要重新設計擬建的籃球場，另因而需加設額外安全設施，故工程的最新造價為 2,910,000 元；

(b) 改善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的公園空地用途工程(ST-DMW32)因應運輸署要求加建單車徑的安全設施，以及需額外加設座椅及指示牌等設施，進一步改善原有設計，故工程的最新造價上調至 2,250,000 元；以及

(c) 改善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公園空地用途工程(ST-DMW33)同樣需要加設額外座椅及指示牌等設施，加上物料成本上升，故工程的最新造價上調至 4,000,000 元。

2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第 23 及 24 段三項工程調整後的開支。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負責人

27.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零年四月